

长沙

# 安全文明出行手册



长沙市公安局编印

**做文明行车表率**

**当遵守法规模范**

行文明车  
走文明路  
做文明人



长沙公安  
POLICE





## 文明行车 口诀

司机责任重如山，谨慎驾车保平安；  
上车之前细查检，车容整洁证照全；  
车多人密有风险，行车途中心要专；  
集中精力把方向，风景再好不要看；  
全神贯注须牢记，接打手机犯大忌；  
市政交通设施贵，行车小心勿损毁；  
严守信号和标线，文明行车让为先；  
路口减速不抢道，人车通过讲礼貌；  
乱停乱靠出危险，行停有序才安全；  
黄线白线斑马线，条条都是生命线；  
疲劳饮酒强开车，发生事故负全责；  
不开英雄赌气车，礼让三先是美德；  
高速公路车速快，切记系好安全带；  
路好不要超速飞，保持车距防追尾；  
十次肇事九次快，麻痹大意事故来；  
发生事故遇险情，救死扶伤快报警；  
肇事逃逸罪行重，终身禁驾进牢笼；  
文明行车作标杆，遵纪守法当模范。

## 文明行车

# 三字经

驾车人，谨出行；讲素质，讲文明；  
勤验车，要细心；测车胎，检车灯；  
车况好，车容整；备证照，带随身；  
前后门，要关紧；安全带，要系稳；  
车上路，人上心；关手机，莫观景；  
交通中，人为本；人车多，车避人；  
守法规，铭记心；标识线，要认清；  
双黄线，莫轧轮；斑马线，让人行；  
红绿灯，要看明；绿灯走，红灯停；  
酒必戒，醉勿行；处拘留，不容情；  
速超半，销驾证；处罚金，两千整；  
让三分，人车宁；抢一秒，祸己身；  
城区行，记禁鸣；乱穿插，险象生；  
强占道，惹人忿；风雨天，避水坑；  
泥水溅，恤路人；出车祸，莫慌神；  
速报警，急救人；护现场，事实清；  
待交警，勘查明；若逃逸，罪不轻；  
触刑律，法无情；进车位，有序停；  
乱摆放，要扣分；交通畅，行车顺；  
人车欢，乐出行；你我他，享文明。

## 紧急电话

|                                                                                   |       |     |
|-----------------------------------------------------------------------------------|-------|-----|
|  | 报警:   | 110 |
|  | 火警:   | 119 |
|  | 交通事故: | 122 |
|  | 医疗急救: | 120 |

## 其它常用电话

|                                                                                                  |                                                                                                    |
|--------------------------------------------------------------------------------------------------|----------------------------------------------------------------------------------------------------|
|  电话号码查询:114   |  质量监督投诉:12365   |
|  移动服务热线:10086 |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
|  联通服务热线:10010 |  天气预报查询:96121   |
|  电信服务热线:10000 |  公民身份核查:96305   |
|  邮政服务热线:11185 |  政府公开热线:8665000 |
|  消费权益投诉:12315 |  旅游投诉热线:4760555 |
|  公益法律热线:12348 |  公共交通热线:4303488 |
|  价格投诉举报:12358 |  供电抢修中心:95598   |

长沙公安交警网址: [www.hncsjj.gov.cn](http://www.hncsjj.gov.cn)

## 编者语

为给长沙创造一个文明、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杜绝不文明交通行为,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沙市委、市政府决定从今年四月起,在全市开展为期三年的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作为交通参与者的广大市民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都应该模范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为此,我们精心编印了这本小册子,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一些交通安全常识,要求广大交通参与者特别是驾驶员朋友认真学习,熟记于心,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



长沙

## 安全文明出行手册

# 目 录

CHANGSHA ANQUAN WENMING CHUXING

### ★ 第一章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摘选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 1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节选) 13

### ★ 第二章 便民服务指南 ★

- 机动车业务办理流程 ..... 26
- 驾驶证业务办理流程 ..... 30
- 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及各分所业务指南 ..... 33
- 拖车查询、处理须知 ..... 34
- 城管部门处理违法占道停车程序 ..... 34
- 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流程 ..... 35
- 处理电子警察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流程 ..... 37
- 处理电子警察记录交通违法行为须知 ..... 38
- 咪表泊车须知 ..... 39

### ★ 第三章 交通安全常识 ★

- 交通标志标线 ..... 42
- 文明行路常识 ..... 57
- 安全乘车常识 ..... 58

## 编 委 会

顾 问：谢树林  
主 任：龙建强  
副 主 任：吴俊明 钟 钢  
委 员：周才万 李新民 单大勇 易 昶 何正良  
周新德 李湘江 邹自强 徐波跃 唐亚轩

## 编 辑 部

主 编：龙建强  
编 辑：彭佑祥 徐波跃 唐亚轩 李 波 黄英富 龙中杰  
常自力 李行斌 彭雄伟 范志皓 彭迟平 唐 睿  
李 泉 彭孟良 孔 奕 王文虎

|                     |    |
|---------------------|----|
| 汽车安全驾驶常识 .....      | 59 |
| 摩托车安全驾驶常识 .....     | 64 |
| 高速公路安全驾驶常识 .....    | 65 |
| 学生交通安全常识 .....      | 68 |
| 骑自行车交通安全常识 .....    | 72 |
| 车辆停放须知 .....        | 73 |
| 交通事故处理须知 .....      | 74 |
| 警车及警灯、警报器使用规范 ..... | 79 |

## ★ 第四章 市民出行指南 ★

长沙市交通图

长沙市公交汽车线路表

长沙市城区电子警察分布图

长沙市城区禁鸣范围示意图

长沙市城区货运机动车及拖拉机禁止行驶范围示意图

长沙市城区摩托车禁行范围示意图

长沙市城区机动三轮车、人力板车禁行范围示意图

长沙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分布示意图

长沙市城区单行线分布示意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实施

###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

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



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



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